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政府重大基建项目审计专项工作经费

对应“二级项目”数量：1

部门名称：茂名市审计局

填报人：雷晓欣

联系电话：2911475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局在一级项目“政府重大基建项目审计专项工作经费”下仅设定一个二级项目“政府重大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专项经费”，属于部门职能类项目经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一条“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第十三条“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具有与审计事项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参加审计工作。”、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的法律规定及《公务呈批表（综二 2023-82）》申请政府重大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专项经费，用于开支审计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费用（含 20 名政府采购服务人员费用），保障相关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缓解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手严重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通过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促进被审计单位根据审计建议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制定整改

措施。提高政府重大基建工程项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堵塞资金漏洞。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经研究，我局 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9.27 分。

（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2025 年财政批复预算中，“政府重大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专项经费预算”项目资金预算为 831.25 万元，实际财政下达 624.59 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审计项目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费用，保障相关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缓解审计工作任务繁重人手严重不足的问题。

2025 年，中共茂名市审计局党组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审计监督首先是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审计主责主业，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较好发挥了审计服务茂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全年市本级完成公共投资审计项目 5 个，项目总投资 59.44 亿元，审计查出问题金额 4010.03 万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4005.46 万元，管理不规范金额 4.57 万元，推动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14 项，有 1 篇审计报告得到

市主要领导批示。

三、改进意见

无